

南卿村面粉加工厂配套设施项目 (二期)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阳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舵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灵宝市阳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舵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卿村面粉加工厂配套设施项目（二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卿村面粉加工厂配套设施项目（二期）。

2.工程地点：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店镇南卿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三示范农领办【2024】9号。

4.工程内容：本工程为南卿村面粉加工厂配套设施项目（二期），详见工程量清单。

5.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范围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依据项目招投标相关手续签约本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1498800.00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芮源 豫 24115157594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灵宝市阳店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SGZ[2024]492-ZC302

工程名称	阳店镇南卿村面粉加工厂配套设施项目（二期）	标段	阳店镇南卿村面粉加工厂配套设施项目（二期）
成交人	河南舵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编号	示范竞磋采购-2024-35
备注	第一成交候选人		
成交内容	执行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文件的相关内容		
特征	政府采购	种类	工程类
中标工期/服务期限	45日历天	质量目标/服务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中标价（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捌仟捌佰元零角零分	中标价（小写）	1498800.0元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旭芝	职称	工程师
注册师	张芮源	证书编号	豫241151575948
招标代理机构	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河南舵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贵公司被确定为该 项目阳店镇南卿村面粉加工厂配套设施项目（二期）(标段名称) 的中标人，请贵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与灵宝市阳店镇人民政府洽谈签订合同，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可通过手机扫描获取电子版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4年10月29日